

长子县财政局文件

长子财采〔2023〕14号

长子县财政局 转发《长治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 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管理中心），县直各单位：

现将《长治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长财采〔2023〕15号）转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流程完成备案，打造更加优质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附件：长治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

长子县财政局

2023年9月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 日印发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采〔2023〕15号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打造更加公平优质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需求管理功能模块上线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是促进政府采

购公平竞争、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的重要举措，是加强政府采购源头管控、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的重要抓手，对于执行政府采购预算、发挥采购政策功能、保障各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防控廉政风险具有重要作用。各级财政部门、各级主管预算单位和采购人要高度重视，准确把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目标要求，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规范采购行为。

（二）落实主体责任。采购人应当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开展需求调查，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对采购需求与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采购需求调查、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开展。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第三方机构的，双方应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各方的职责分工和权利义务关系，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费用标准和费用金额。

主管预算单位要切实承担起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职责，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工作，提升采购绩效。

二、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一）正视存在问题。当前我市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仍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主要表现在：采购人相关项目人员专业能力

普遍不强，采购需求编制水平低；技术、商务要求表述不规范，准确性不高；采购实施计划编制中评审规则、合同主要条款等信息缺失不完整；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方案未能实现有机统一，履约验收内容、风险管控措施不明确；采购需求审查责任落实不到位等等。针对这些问题务必引起重视，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岗位责任，引智借力加以解决。

（二）科学开展采购需求调查。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开展需求调查工作。采购需求调查可选择咨询、论证、问卷调查以及其他科学合理的调查方法。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调查等应当选择真实、有效的信息，信息来源应有充分依据且符合当前市场实际，不得随意编造。涉及后续采购、关联采购以及其他需要考虑全生命周期成本、综合成本的项目，应对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开展调查。在采购需求调查中，主管预算单位要开展共性需求梳理，对采购量大的货物和服务，可牵头组织或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带量集中采购。

（三）合理确定需求调查范围。对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规定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对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影响程度、廉政风险防控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调查范围和调查内容。采购人不得通过分拆项目、分期采购等形式规避采购需求调查。对于政府采购项目，采

购人认为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的规定开展调查，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说明材料依据不充分的应当依法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者预留采购份额。

（四）加强采购需求内控管理。采购人应当加强对采购需求形成过程的管理。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围绕完成采购目标，结合法律法规、采购预算、采购政策以及需求调查情况等，进行采购需求编制，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逐一进行确定。结合采购需求特点，合理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并对重点风险事项进行审查。主管预算单位及采购人应当加强对采购需求的风险防控，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对归口管理、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工作要求、防控措施等进行明确，做好风险分类和风险预判，完善应对措施和应对方案，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采购人应根据工作需要或机构岗位人员变化及时修订完善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并妥善保管需求管理过程中形成的项目采购需求调查资料、采购需求书、采购实施计划、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审查意见等文本资料，归档备查。

（五）推进采购需求标准化建设。市县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要充分发挥集采机构引领示范作用，结合改革新要求，围绕集中采购项目实施，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对项目进行充分论证、严格审核，细化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需求标准化模板。主管部门要结合本系统履职需要和采购项目特点，及时

跟踪并根据市场供给、技术进步程度和价格变动等实际情况，遵循先易后难、通俗易懂的原则，探索建立本部门项目采购需求标准体系。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第三方机构也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建设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要充分借助“互联网+采购”的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采购需求指标数据化、可衡量、可比较，逐步建立健全科学的采购需求标准化体系。采购人应扎实推进相关货物（服务）技术标准库、货物（服务）库、咨询专家（机构）库、标准采购文件库为主要内容的四库建设，为高质量开展采购需求管理提供基础保障。

三、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指导监督

（一）加强业务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各级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积极采取宣讲、培训等形式为采购人开展采购需求管理进行业务指导，帮助采购人认识采购需求管理的重要性、理解采购需求管理的具体要求、掌握采购需求管理的具体方法、提升采购需求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监督检查职责，加强对各级预算单位需求管理的监督检查。在投诉、举报处理和监督检查过程发现采购人未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以及本通知的规定建立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进行采购需求管理或者采购需求管理与实际执行流于形式的，由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责令采购人整改，并告知其主管预

算单位。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主管预算单位应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采购需求管理的日常指导监督，对在一个预算年度内，未按规定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和审查工作、未按照审核通过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或对采购项目进行分拆规避采购需求调查的，应督促其整改并予以通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印发